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8日、3月3日、3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标准股份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8日、3月3日、3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8日、3月3日、3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标准股份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8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最新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3,355,046股计算,下同)的3.12%。泽广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53,680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泽广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泽广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泽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8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最新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3,355,046股计算,下同)的3.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员工持股平台泽广投资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

5. 拟减持股份数量:预计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653,680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6,033,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0%。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文科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泽广投资做出的减持承诺

泽广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泽广投资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泽广投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泽广投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泽广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7个月至48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泽广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49个月至60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48个月期满当日泽广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泽广投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泽广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泽广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泽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ETF |
| 基金主代码 | 58963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3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科综国泰",扩位简称为"科创综指ETF国泰",交易代码为"589630"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5】21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7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5年3月4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0,194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1,503,629,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89,742.7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503,629,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 | 合计 | 1,503,629,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7%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5年3月4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04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65%,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5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2,347.6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6,283.3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2元/股~1.7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2.62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3,4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2,833,734.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09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1.5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8,9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0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4%,最高成交价为2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181,039.2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02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及提升企业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稳健经营,创新提质,构筑发展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化工新材料行业20余年,主营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及光刻胶配套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产品主要配套用于半导体、面板显示及LED、新能源等相关领域。

目前公司拥有3大生产基地,未来可利用产能为40.5万吨,其中已建成产能23.5万吨,包括:1) 江阴基地现有产能9万吨/年,已经达到设计产能,其产品全面覆盖半导体、面板显示和新能源客户;2) 镇江基地总产能22.8万吨/年,一期项目5.8万吨/年已投产,产能利用率正逐步提升。二期项目主要产线设备已到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镇江基地主要为国内12英寸成熟制程、先进制程等高端半导体厂家配套,定位于高端G5等级湿电子化学品;3)四川基地产能8.7万吨/年,目前已全部投产,产能利用率亦在逐步提升,重点为川渝地区的面板显示、新能源光伏、新能源锂电客户服务。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变革赋能,通过持续优化精益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重点着力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价值最大化。公司将强化人才管理,重点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专业销售人才,构建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梯队,激发创新活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在此基础上,江化微将紧抓高端市场机遇,加大研发投入,聚焦高端产品研发与创新,深耕高端半导体和新型面板显示领域,打造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长期坚持稳健的分红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情况及公司战略的基础上,积极保障股东合理回报。

自2017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均派发现金红利, 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4,236.06万元(含税)。在2024年度,本公司秉持回报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先后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计划。首次分红基于2023年度经营业绩,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利益的重视;第二次分红则根据2024年中期财报表现,进一步兑现了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承诺。

为明确未来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未来,公司在持续稳健经营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增强市场透明度。充分使用公司对外披露渠道,确保投资者能第一时间知晓公司对外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进行价值判断。

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以及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优化沟通渠道,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信息。通过定期发布公告、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倾听市场声音,回应投资者关切。

未来,江化微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优化投资者服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价值。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并通过不定期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学习培训,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健全科学制度体系,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着力强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性,通过建立常态化监管对接机制,不定期组织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 以动态更新的培训内容深化关键人员对合规要点的认知,推动形成主动合规意识。

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发管理团队效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关键少数"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为支点,带动全员合规文化培育,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根基,为股东、投资者及社会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

六、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切实推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地实施,以经营质量提升为核心目标,通过规范的治理体系、可持续的分红机制、透明的沟通渠道,持续增强投资者信任与价值共享。

本方案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旨在明确中长期发展路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动态优化执行策略,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开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 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3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 | 159532 |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2000ETF易方达 | —— |
| 2 | 159540 |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信创ETF易方达 | —— |
| 3 | 159558 |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 | —— |
| 4 | 159696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纳指ETF易方达 | —— |
| 5 | 159788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通100ETF | —— |
| 6 | 510130 |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盘ETF | 上证中盘ETF易方达 |
| 7 | 513040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HK互联网 | 港股通互联网ETF |
| 8 | 513070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HK消费50 | 港股消费ETF易方达 |
| 9 | 513200 |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医药 | 港股通医药ETF |
| 10 | 513320 |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HK新经济 | 恒生新经济ETF |
| 11 | 562920 |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信息安全 | 信息安全ETF |
| 12 | 562930 |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软件30 | 软件ETF易方达 |
| 13 | 562960 |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绿色电力 | 绿色电力ETF易方达 |
| 14 | 563010 |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电信ETF | 电信ETF |
| 15 | 563030 |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增强500 | 中证500增强ETF易方达 |
| 16 | 563050 |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技央企 | 央企科技50ETF |
| 17 | 588500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100Z | 科创100增强ETF易方达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赵东会

联系电话:029-88447611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4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46号)、2024年11月7日《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4]2019号)进行募集,将于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恒生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316",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3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3月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15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及调整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补及调整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最新构成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及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各委员会成员增补/调整后具体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调整增补前 | 调整增补后 |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龚晖(主任委员)<br>刘建新 | 李耀(主任委员)<br>其他全体董事 |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 (主任委员空缺)<br>刘建新 | 陈定文(主任委员)<br>刘建新、杨泽延 |
| 提名委员会 | 刘建新(主任委员)<br>龚晖 | 刘建新(主任委员)<br>杨泽延、李耀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空缺) | 杨泽延(主任委员)<br>陈定文、胡显源 |
| 预算管理委员会 | (空缺) | 陈定文(主任委员)<br>杨泽延、胡显源 |
| 关联交易委员会 | (空缺) | 杨泽延(主任委员)<br>陈定文、刘建新、黄培国、焦一洋 |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完成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调整,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后,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余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附:余波先生简历

余波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3年至2019年7月就职于隆鑫工业集团、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内销售公司企管部部长助理、公司本部信息化部部长助理、信息化部副部长、信息化部部长。2018年至今担任"重庆市首席信息官CIO协会(制造业分会)副会长"。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信息总监(总裁助理级别),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获得过"重庆市信息化建设十大杰出信息官"、"重庆市信息化建设优秀信息官"、"全国优秀首席信息官"等奖项及称号。

余波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14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